

國立嘉義大學碩士清寒學生致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5年2月5日114學年度第5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碩士班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減輕經濟障礙與壓力，進而提升學生就學穩定與學習成效，努力向學而擴展生涯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清寒學生致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日間學制研究所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具本國籍且為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。
- (二) 本校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，操行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。
- (三) 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持有相關證明者。
- (四) 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未獲其他獎助學金1萬5,000元(含)以上者。

四、檢附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
- (二) 成績單
- (三) 有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- (四) 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證明等）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。

五、錄取名額及金額：視當年提撥經費而定，每名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3月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。

七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先依學業成績，次依清寒狀況等項目審核並視經費額度核定獲獎名額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